

# 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

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

扎财发〔2024〕1号

## 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呼伦贝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呼财监〔2021〕1221号），加快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体系的建成，根据《预算法》、《扎兰屯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扎财发〔2023〕33号）要求，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监〔2018〕1040号）

5、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呼财监〔2021〕1221号）

6、《扎兰屯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扎财发（2023）33号）

7、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

8、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

9、其他相关资料。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具有明显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的项目（详见附件1：重点评价项目名单）。

2、评价范围：财政支出项目资金，包括投入到同一项目的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 三、评价内容

### 1、政策制度情况

包括立项的政策制定目标是否明确，政策制度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科学、合理，是否经过评审或论证，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配套制度是否完善。

### 2、项目安排情况

包括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为规范性文件，对二次分配资金使用部门是否明确，项目申报是否规范。

### 3、资金安排情况

包括是否有结余、挪用、对二次分配的资金分配是否“小、散、乱”，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

### 4、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有无浪费或套取资金等行为。

### 5、政策绩效情况

政策制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策实施后的效率性、公平性、实施效果如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如何，政策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

为确保这次竞选评价质量，绩效评价组可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在专项资金共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细化个性指标，形成适合本部门专项资金的指标体系。

## 四、评价方法

扎兰屯市财政局在预算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机

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机构采取听取汇报、专家咨询、访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绩效评价。

## 五、职责分工及要求

（一）财政部门。确定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保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

（二）预算部门。预算部门是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在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要全面做好配合工作。

1、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各指派 1 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和配合现场绩效评价组的有关工作（各单位联络员名单由财政局归口业务办统一汇总后（附表 2）报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提供绩效评价组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必要条件。

3、在收到文件后 2 天内提供评价组所需要资料。

4、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绩效评价组要严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各项廉政规定，评价工作切实做到依法依规，自觉接受被评价单位的监督。

## 六、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预算部门、归口业务办、预算办及相关部门，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继续支持，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达不

到绩效目标的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不改的，根据情况调减当年预算或下一年不再安排预算。对重大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市政府、人大，作为政府决算参考依据，按照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附件：1、重点评价项目名单  
2、重点评价项目单位联络人员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扎兰屯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附件 1:

## 重点评价项目名单

序号	业务科室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1	预算办	中和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项目设计费
2	行政政法办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
3		政务服务局	“一窗制”改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好差评设备购置
5	资产管理办	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电商产业扶贫接续乡村振兴项目
6	农牧业办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7		乡村振兴局	地方配套产业引导资金
8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自然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土地储备及征地
9		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保险地方配套
10	社保办	民政局	高龄津贴
11	教科文办	教育局	教育费附加
12			学前教育专项投入

附件 2:

## 重点评价项目单位联络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归口业务办
填报项	姓名	手机号码
归口业务办监管人员		
项目主管单位（全称）		
主管单位联络人		
项目实施单位 1		
联络人		
项目实施单位 2		
联络人		
项目实施单位 3		
联络人		
项目实施单位 4		
联络人		